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廖昱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吉恩希斯國際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兼法定代理　葉妍苓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力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．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